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

公告〔2021〕2号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第一批电梯检验检测改革试点行政区域 及检验、检测机构名单的公告

根据《陕西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陕市监函〔2020〕1456号）要求，现将第一批电梯检验检测试点的行政区域及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公告如下：

一、电梯检验检测试点行政区域

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神木市、府谷县。

二、试点行政区域电梯检验机构名单

韩城市电梯检验：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杨凌示范区电梯检验：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西咸新区电梯检验：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神木市电梯检验：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府谷县电梯检验：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三、试点行政区域电梯检测机构名单

陕西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杨凌示范区除外）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韩城市除外）

宝鸡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咸阳市特种设备检验所（西咸新区除外）

铜川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渭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延安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榆林市特种设备检验所（神木市、府谷县除外）

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安康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商洛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陕西博凯迪克机电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请试点行政区域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电梯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陕西省改进电梯维护保养模式和调整电梯检验检测方式试点工作方案》（陕市监函〔2020〕1456号）要求，有序、稳妥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强与省局沟通交流，省局将结合试点实际，适时调整、

更新相关政策和信息。

特此公告。

